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送呈大會及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分別與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及CSC Computer Sciences Pt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分別註有「B」及「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分別與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及CSC Computer Sciences Pte Limited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合稱「補充協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分別註有「D」及「E」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將ASL服務及產品（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之最高全年總值分別釐定為25,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及CSC服務及產品（定義見通函）之最高全年總值分別釐定為25,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所需、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劉銘志
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及於本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有關股份之登記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經由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巫貴昌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